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
十九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2017年
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践探索〕

新时期人民法院社会服务购买内容研究

实习律师能否独自到法院立案相关问题探讨

〔调查研究〕

司法改革背景下上海法院诉讼服务样本

群体性涉诉信访纠纷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

〔案例评析〕

从个案看行为人主观违法性的认定

——以张某某盗伐林木案再审宣告无罪为视角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查标准

——王某等九人与西安速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
撤销之诉案

〔经验交流〕

山东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经验做法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ISBN 978-7-5109-1741-7



9 787510 917417 >

责任编辑/路建华 封面设计/孙 宇

定价: 76.00元



总第49、50辑

(2016.2)
(2016.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6 年. 第 2、3 辑: 总第 49、50 辑/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北京: 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7.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1741 -7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III. ①法院—立案—
中国—文集 IV. ①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1711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6 年第 2、3 辑 (总第 49、50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4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1741 -7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编委会副主任 金剑锋 王锦亚 甘 雯 包剑平
刘书声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万 挺	王云香	尹颖舜
刘雪梅	李 杰	纪 力	闫宏波
杨国香	杨立初	张卫兵	张淑芳
孟凡平	何 波	周素琴	龚 斌

编辑组成员 杨立初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徐德芳

前 言

自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超过 3200 万件，同比上升 39.83%。其中，民事案件同比上升 30.94%，行政案件同比上升 60.57%，刑事自诉案件同比上升 83% 以上，国家赔偿案件同比上升 104.74%，执行案件同比上升 61.99%。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上海、重庆、宁夏等地超过 98%。立案渠道全面畅通，“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抬高门槛”问题基本根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社会普遍认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措施落实坚决、彻底，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提高了诉讼效率，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各地法院坚决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措施，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完善配套制度改革，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切实解决立案登记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有更多的获得感。

本辑在“理论与实践探索”栏目中刊登了《新时期人民法院社会服务购买内容研究》《立案登记制下滥用诉权行为界定与规制》《当前司法送达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电话、短信、诉讼服务网“三位一体”送达方式构想》《云南法院破解“立案难”“调卷难”“送达难”问题的实践与探索》等文章，在“调查研究”栏目中刊登了《司法改革背景下上海法院诉讼服务样本》《国家

治理现代化的诉讼服务实践——以云南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建设为样本》等文章，均是地方法院针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后出现的人员不足、滥诉突出、送达困难等新问题，作出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人民法院今后改革工作提供了有益思路。在“经验交流”栏目中专门设置立案登记制改革经验交流专栏，刊登了上海高院等5家高级法院、福建三明中院等3家中级法院、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4家基层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经验材料，以期全面展现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为其他地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目 录

【领导讲话】

-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
 十九大胜利召开
-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 2017 年全国“两会”精神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周 强 (1)
- 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 深入推进京津冀司法协同
- 在第一届京津冀司法论坛上的讲话 沈德咏 (14)
- 在全国法院司法责任制督察整改情况通报暨推进案件
 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沈德咏 (20)
- 创新发展试点先行 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高效诉讼服务
- 在全国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
 培训会上的讲话 景汉朝 (33)

【理论与实践探索】

- 新时期人民法院社会服务购买内容研究 赵 铁 刘 震 (40)
- 诉调对接背景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运行的困境与出路
-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194 条、第 195 条 王益奇 (51)
- 立案登记制下滥用诉权行为界定与规制 卞晓晓 王 茹 (60)
- 实习律师能否独自到法院立案相关问题探讨 戴 曙 (69)
- 当前司法送达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电话、短信、
 诉讼服务网“三位一体”送达方式构想 薛玉清 (76)
- 环境公益诉讼成本的分析与控制
- 在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
 激励路径研究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84)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梯度构建模式研究

——以我国台湾地区调解模式为参照 杨敬栓 (93)

立案登记制施行后引发的思考

.....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103)

云南法院破解“立案难”“调卷难”“送达难”

问题的实践与探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106)

审判实务视角下民间借贷案件利息计算问题研究

——以榆林一起典型民间借贷案件为例 王艳雷 (114)

【调查研究】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第三人撤销之诉调研组 (120)

司法改革背景下上海法院诉讼服务样本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课题组 (137)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诉讼服务实践

——以云南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

建设为样本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151)

关于群体性涉诉信访纠纷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56)

法官员额制改革后法院分案机制研究

——以L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分案为视角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的调研报告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73)

在限制与扩张之间：立案登记制改革背景下民事立案

审查标准的修正与完善

——以G省C市两级法院案件数据为样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

【案例评析】

从个案看行为人主观违法性的认定

——以张某盗伐林木案再审宣告无罪为视角 张卫兵 (193)

网络服务协议中协议管辖条款效力的判定

——董某诉诸暨市某食品公司民事赔偿案

..... 王韶方 秦程程 (199)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应由侵权行为地或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国际公司与李某、马某、山东晟昊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山东裕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原审第三人裕鑫玻璃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纷管辖异议上诉案 童盛章 李 严 (204)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查标准

——王某等九人与西安速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

撤销之诉案 武江海 (211)

【经验交流】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15)

综合施策 多点发力 德阳市旌阳区法院系统性破解“送达难”

.....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222)

山东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经验做法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26)

以需求为导向 以创新为动力 实现诉讼服务全域通

让打官司不再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

文书送达工作需要引起重视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32)

立案登记制改革经验交流专栏 (234)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情况通报 (234)

在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新闻发布会上的

发言 甘 雯 (234)

以“三大机制”建设为载体 打造司法为民

浙江品牌

——在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新闻发布会上

的发言 何鑑伟 (240)

打造立案登记制“升级版”让打官司不再难	
——在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新闻发布会上的	
发言	欧岩峰 (243)
二维码扫出立案高效率 优质诉讼服务助推立案	
登记制改革	
——在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新闻发布会上的	
发言	张 斌 (245)
地方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经验交流	(247)
河南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两周年总结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47)
上海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两周年总结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51)
湖南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两周年总结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59)
江苏法院立案登记制实施两周年总结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65)
浙江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总结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71)
中心提档升级 服务高效便捷	
.....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
抚顺法院立案登记制两周年情况总结	
.....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81)
夯实基础 拓宽渠道 切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
更便利 更高效 更满意 立案登记提升人民群众	
“司法获得感”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93)
寓创新于服务 见尊重于细微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97)
建立以诉讼辅导为中心的立案模式 让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	
惠及于民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302)
找准着力点 助推登记立案步入快车道	
.....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 (306)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2 月 21 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发布第 15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
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4 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周强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和沈德咏
常务副院长总结讲话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0 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1 月 25 日) (4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的补充规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4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4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4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9 日) (4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 日) (4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 (试行)

(2017 年 4 月 12 日) (4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 (45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3 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 （4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5月8日） （477）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 2017 年全国“两会”精神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7 年 3 月 17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已经胜利闭幕。全国“两会”对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法院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报告确定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回

稳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会议审查批准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预算,听取和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等草案。“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八次发表重要讲话,对改革发展稳定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民法总则草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又一重要成果,意义十分重大。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继承我国民事法制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系统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的看,代表们发扬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畅所欲言、共商国是,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必将进一步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戮力同心、开拓进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6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继续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对此,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都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人民法院下一步工作寄予厚望,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3月15日上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91.83%的比例获得通过,通过率连续三年保持在90%以上,创1990年使用表决器以来新高;同时反对票再创1994年以来新低。这一成绩来之不易,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中央政法委直接

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国法院 34 万多名干警团结一心、扎实工作、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全国法院广大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属于过去，奋斗赢得未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永远在路上。在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与代表、委员的期盼相比，与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鼓励就是动力，差距就是潜力，困难就是舞台，期待就是目标，党中央的要求就是号令。我们要在成绩面前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强化责任担当，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舞士气、振奋精神，把代表、委员们的肯定、鼓励和意见、建议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改革的办法化解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从零开始，重新出发，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开创人民司法事业的新局面。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学习贯彻 2017 年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今天上午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精神 and 孟建柱书记重要讲话要求，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部署，脚踏实地做好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司法公开、队伍建设、基层基础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根据代表、委员们在审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代表、委员普遍认为，去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